

← (上接11版)

鞠山明：兔子山出土的“鞠”文书，和里耶秦简里关于“鞠”的木简，两者的内容基本相近，但是兔子山“鞠”文书的某些内容不见于里耶秦简里关于“鞠”的木简。这些内容的缺失可能很重要。我跟徐世虹先生讨论过此问题。她认为兔子山木牍的内容是一个案件的审结纪录，但其性质是报府备案的副本。副本同样需要署名，此如今日之判决书（见徐世虹《新见湖南益阳兔子山遗址出土元始二年张勋主守盗案牍疏解》，宣读于中国政法大学“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前沿论坛”，2015年11月）。

我到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长沙铜官窑工作站考察兔子山“鞠”文书时，测量该木牍的尺寸为48公分，比绝大多数兔子山简牍要长，而里耶秦简里关于“鞠”的木简也只是一般尺寸。我现在有一个尚未充分论证的推想：“鞠”这道司法手续，在东汉变成一种仪式。《后汉书·律历志》李贤注引蔡邕上章里，记载张俊“听读鞠”（听到读鞠）。东汉时代“鞠”需要宣读，宣读“鞠”时很可能就是用这么长的大木牍。兔子山“鞠”

文书本身就是一种仪式化的表现。秦代的“鞠”是一种非常普通的手续，但到了东汉，是司法程序最后也最重要的仪式。

游逸飞：那义田老师也到铜官窑考察了这块木牍，他也觉得“鞠”的程序不好理解，有必要重新研究。

鞠山明：我觉得“鞠”的程序在东汉产生了重要的变化。

游逸飞：走马楼西汉简的刊布可能有助于探讨这个问题。

欧扬：您出版于2006年的《中国古代诉讼制度の研究》，至今仍是许多人的案头教本。但近十年秦汉法制史涌现了大量新材料，不知您对秦汉诉讼制度的理解是否有变化？

鞠山明：当然有变化！从论文算起，已经过了20多年了，出土文献越来越丰富，对我的结论有非常深刻的影响。里耶秦简对我修订《中国古代诉讼制度の研究》非常重要。再拿刚刚讨论的“鞠”来说，近年出土的秦汉诉讼文书种类非常多，过去我所建构的司法程序的基本轮廓虽然得到一定程度的验证，但在某些细节上却有修正的必要。我对“鞠”和其他的司法程序已经有了最新的看法

（按：见鞠山明《简牍文书学与法制史——以里耶秦简为例》，收入柳立言编《史料与法史学》，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6年）。

游逸飞：最后我们想回到简牍学与秦汉史的关系。鞠山老师刚刚提到日本的秦汉史学界有些学者不太重视简牍的古文书学研究。我也听说过有学者对您与富谷至先生的研究有不同的评价，认为“你们的研究过分关注简牍，没有上升到秦汉史的高度”。不知您如何看待这种评价？例如像简牍学与秦汉史、古文书学或考古学的结合，您有什么意见？您读研究生是三四十年前，如果您现在是研究生，学习方式会不会有什么变化？

鞠山明：关于日本简牍学与秦汉史的关系，我写过一篇文章：《日本居延汉简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以古文书学研究为中心》（顾其莎译，收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九辑）》，社科文献出版社，2015年。）二战之后，在日本学界的中国历史研究里，秦汉史占据了最重要的位置。为了克服中国社会停滞论，日本学者致力于研究秦汉古代国家的形成和

结构。我对这种研究态度和方向表示敬意，但现在看来，我觉得二战以来的秦汉史研究方法已经失效了。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秦汉史的史料性质产生了巨大的转变，毋庸置疑，这是拜出土文献所赐。当今秦汉史学者的立足点，跟20世纪80年代以前的立足点完全不一样。80年代以前研究秦汉史的日本学者使用的基本史料只有前四史，即《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还有其他一些子部的文献。现在完全不是这么回事。即使提早到我读书的时代，也是既读正史、诸子，又学习出土文献。如果在出土文献的基础之上，重新审视五六十年代的研究，就会感到前辈学者的研究太过笼统。当前已经到了重新写一本秦汉史通论的时候了。但从另一面说，现在写作秦汉史通论是一件难事。因为使用史料时，作者需要判断哪些出土文献应该运用，哪些传世文献仍然可靠。只有精通出土、传世两种文献，才可以做出正确的判断。

至于你提到的对我的批评，我对所谓秦汉史的高度不感兴趣，我感兴趣的是深度。比如《古文书学入门》（1971年初版）的作者佐藤进一先生，他是

非常好的范例。他1916年出生，还健在，已经100岁了。他的研究特点是，用非常精密的古文书的分析，来复原镰仓、室町时代国家的关键特色（可参考氏著《鎌倉幕府訴訟制度の研究》《古文書學入門》《日本の中世國家》《日本中世史論集》）。他的研究非常深，也因此非常高。我们现在研究秦汉史，应该采取这样的方法：通过精密严谨的出土文献分析，来复原秦汉国家与社会的特质。我欣赏这种有深度的研究。除此之外，为何我个人特别重视出土文献研究？我想是因为我对秦汉一般人民的的生活与人际关系，最底层官吏的日常活动，诸如此类的课题很感兴趣。我对皇帝、国际关系这些课题当然也有兴趣，但是相对不重视。这种倾向也许跟我个人的出身有些关系。所以，我一直致力于出土文献研究，希望深入发掘秦汉国家与社会的基层面貌。如果能做到这一点，难道没有达到秦汉史的高度吗？

（本文由“澎湃新闻·私家历史”慨允本刊节选发表，谨此致谢。访谈全文详见今日“澎湃新闻·私家历史”）

究竟什么是“纳粹主义”和“纳粹党”

——观《最后一张签证》想到的

鲍世修

正在热播的电视剧《最后一张签证》改编自历史真实故事，讲述了1938年中国驻维也纳领事馆以普济州为首的外交官们冒着巨大风险，为犹太难民办理签证的故事。当然，有幸得到一张宝贵签证的那些可怜的犹太人，最后到达的目的地是上海。

影片中，对坚决执行希特勒灭绝种族犹太人政策的那些痴迷信奉“纳粹主义”的纳粹党党员、冲锋队队员和秘密警察疯狂搜捕、任意杀害犹太人的恐怖行径，有着十分逼真的展示，这让许多观众、特别是经历过70余年前那场大规模世界战争的老人，真的是感触良多。那么，“纳粹主义”和信奉“纳粹主义”的“纳粹党员”究竟是怎样出现的？它们的实质又是什么呢？

这些天看着影片，不由勾起了我对本世纪初一件德语翻译上“笔墨官司”的回忆——怎样正确翻译“德国纳粹主义”和“纳粹党”等词语。这起“笔墨官司”在一定程度上也涉及“纳粹主义”和“纳粹党”的来

由，所以，我想在这里说上几句。

大概在2000年初，国内的报刊上出现了一篇文章，作者说前苏联搞的计划经济制度，是从希特勒那里继承而来的；他还说，希特勒的纳粹主义，全称是“国家社会主义”，其领导的纳粹党，全称是“国家社会主义党”。

我的一位长期在新闻传播部门供职的朋友认为，从上世纪30年代开始，中国就把“纳粹主义”译为“国家社会主义”，把“纳粹党”译为“国家社会主义党”，是不准确的。对此，我做了一些考证，在此，就“纳粹主义”和“纳粹党”两词的德文本意，做些解析。

德国希特勒的“纳粹主义”、“纳粹党”，长期被译为“国家社会主义”、“国社党”，那是错误的，容易引起误解和混乱。正确的翻译应当是“民族社会主义”、“民族社会主义党”。

德语的Nazismus（纳粹主义），是National-sozialismus一词的缩写，而这个字母众多的词则是由National和sozialismus

两个词复合而成。Sozialismus是个单义词，只能译“社会主义”，没有歧义。National则是个多义词，可以译成“民族的”，也可译成“国家的”。究竟应当怎样翻译才对，要看它在复合词中的原意。

先粗略地说说德国纳粹党的历史。德国纳粹党的前身是成立于1919年的德意志工人党。1920年希特勒在为该党制定纲领时提出了Nazismus这一概念，同时把党更名为Deutsche National-sozialismus Arbeiterpartei，简称Nazi-partei，音译“纳粹党”。Nazi这个词里的Na是National的缩略型。

在上个世纪的20年代初，希特勒提出Nazismus，主要是想发泄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战败后民族自尊心受到损伤、对苛刻的和约条款不满的种族情绪。他以“社会主义”和“民族情绪”作为旗帜，以争取人民大众支持他攫取政权。

说到Nazismus，作为一个“主义”，它的基本思想在希特勒的

《我的奋斗》和纳粹党的《25点纲领》中写得非常明白。它们宣扬日耳曼人是主宰世界的“高等民族”，犹太人是应被消灭的“劣等民族”；鼓吹实行“领袖原则”（或译“元首制”），确立“超人”的独裁统治，取消一切民主自由，煽动民族沙文主义和复仇主义，要以战争手段夺取德国的“生存空间”，攻击马克思主义是“犹太人的理论”。为了欺骗群众，它们也以“社会主义”标榜自己，提出打倒“金融资本主义”，消灭“利息奴役”等虚伪口号，但从总体看，Nazismus的实质是极端的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与社会主义思想背道而驰。希特勒上台后取缔共产党，大肆屠杀犹太人，建立生育纯种雅利安人（所谓的“优等种族”）的“生育工场”等等，就是证明。

综观希特勒自1921年担任纳粹党党魁和1933年出任德国总理，到1945年最后失败，他在这期间所实行的对内对外政策是：推行独裁政治，实行法西斯专制，残酷迫害和屠杀共产党人、进

步人士和犹太人，重整军备，吞并邻国领土，发动侵略战争等等。希特勒一生所代表和追求的只是德国大垄断资产集团的私利，他一生据以行动的信条从根本上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跟社会主义毫不沾边。因而National一词在Nazismus中，正确的译法应是“民族的”，而不是“国家的”。Nazismus一词的完整译法应是“民族社会主义”，而不是“国家社会主义”。与此相适应，Nazi-partei应译为“民族社会主义党”，而不是“国社党”（国家社会主义党）。

我还想补充一点，即“国家社会主义”在德国历史上确有其事。它的德文原文是Staatssozialismus。这个复合词里Staats，才是“国家”。这一名副其实的“国家社会主义”是19世纪欧洲涌现出的众多“社会主义”中的一种。它的代表人物是洛贝尔图斯和拉萨尔。这是一种企图利用国家权力来进行社会改革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